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劉組長宣奴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陸、請假人員：共計0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次年預算報告，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復依本會業務規則第35條第3項規定：「本會營運之行政管銷費用(含人事、租金)、業務費用各不得逾年費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為赤字預算。」另依公平會105年公競字第1051461458號書函，本會需於每年10月底前提報次年預算報告備查時，併提次年工作計畫。

(二)另按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會可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三)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依「公平交易

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之原則與格式草擬。

決議：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修正通過。

二、案由：關於業界對本會之建議，本會規劃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於 4 月 14 日與 5 月 11 日邀請傳銷產業各團體針對本會業務與發展進行座談會，再將業界對本會之建議整理後，送請本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決議：

業界對本會之建議 (本會整理)	本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 之決議
1. 在目前八項任務上，以輔導振興為主軸。	不需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下次董事會會議再討論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
2. 增加學術研究功能	不需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下次董事會會議再討論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
3. 增加提升業界形象功能，並建議可設置發言人制。	不需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下次董事會會議再討論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
4. 扮演產業與主管機關之橋梁，定期舉辦溝通交流會議。	不需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下次董事會會議再討論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
5. 向傳銷事業收取保證金及年費，且傳銷事業已繳納之保護基金轉換為保證金。	需獲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之授權，才可能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爰視立法院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狀況而定。
6. 若改為保證金，雖有建議最低收取金額訂為 100 萬元，但宜	需獲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之授權，才可能修正設立

業界對本會之建議 (本會整理)	本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 之決議
再蒐集更多意見研擬。	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爰視立法院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狀況而定。
7. 傳銷事業報備停止實施傳銷行為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但宜有哪些退還要件與退還金額計算方式，建議再蒐集更多意見進行研擬。	需獲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之授權，才可能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爰視立法院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狀況而定。
8. 放寬訴訟協助申請要件：可接受在不變動「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此要件下，思考放寬「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與「經調處雖未成立」此二要件。	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對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
9. 充分運用年費，如研究經費從年費支應。	不需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下次董事會會議再討論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

(二) 關於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與第 9 點之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規劃如下：

1. 第 1 點，在目前八項任務上，以輔導振興為主軸：本會第八項任務為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故本任務未來將以輔導為主、評鑑為輔，執行方式由本會主動輔導傳銷事業建立或調整紛爭處理機制、被動受理傳銷事業評鑑申請。

2. 第 2 點，增加學術研究功能：預計以每年 1 個研究案，1 個研究案最高 60 萬元開放研究團隊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並每年舉辦學術研討會。
3. 第 3 點，增加提升業界形象功能，並建議可設置發言人制：建置傳銷產業公益活動宣導平台，將各家傳銷事業贊助之公益組織或公益活動資訊，整合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並每年舉辦高峰論壇，凝聚產業向心力。而若設置發言人制，建議採兼職方式。
4. 第 4 點，扮演產業與主管機關之橋梁，定期舉辦溝通交流會議：建議不定期與傳銷產業舉辦溝通交流會議，邀請傳銷事業、傳銷商或主管機關與會。
5. 第 9 點，充分運用年費，如研究經費從年費支應：往後之研究案經費、提升業界形象活動等可由年費支應。

(三) 關於第 8 點之修正建議如附件。

決議：(一) 關於說明 (二) 提出之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除設置發言人制外，其餘通過。

(二) 關於說明 (三) 之修正建議，請本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補上歷年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數與請求金額，與可申請訴訟協助之人數。

三、案由：關於第三屆董事會於 110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

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訂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下午 2 時召開。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 會

主 席：邱永和

記 錄：劉宣妘